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经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充分了解，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符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丽梅、蔡浩、石洁芝

2023年11月21日